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卡和支付账户资金损失保险附加挂失、冻结及补卡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银行卡和支付账户资金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挂失、冻结及补卡费用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需对主险所承保的个人账户进行挂失、冻结的,就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挂失、冻结手续费及重新补办手续费,保险人按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发生主险中保险事故;
- (二)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丢失或被保险人遗忘密码;
- (三) 其他需要挂失、冻结或重新补办个人账户的情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以下情形或费用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个人账户挂失、冻结、重新补办手续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 (二)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下已获赔次数已经达到保险单载明的可获赔次数;
- (三)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障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